

东莞横沥金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14” 一般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4月14日16时许，位于横沥镇隔坑村隔坑工业路42号A栋3楼东莞市金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火灾事故，造成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9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横沥金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14”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横沥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对涉事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 年 12 月，横沥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有关部门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评估。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横沥应急管理分局、横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和横沥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等部门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文件、资料，明确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金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2 日，经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案审会成员集体讨论表决，该起事故造成 1 人重伤，建议不对东莞市金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对东莞市金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对东莞市金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的行政处罚，目前东莞市金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未缴纳罚款，已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刘*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4年1月2日，经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案审会成员集体讨论表决，该起事故造成1人重伤，建议不对刘*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对刘*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3月12日对刘*作出罚款人民币400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刘*逾期未缴纳罚款，已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东莞市骏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未对金汀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对金汀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2月4日对东莞市骏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25000元的行政处罚，于2023年12月1日对其公司经理毛*磊作出罚款人民币4000元的行政处罚。
4	横沥镇隔坑村委会	建议横沥镇安委办约谈隔坑村委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2023年12月，横沥镇安委办主任陈*强约谈横沥镇隔坑村村委会副书记吴*良，要求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新搬迁企业的安全检查。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金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有关违法行为，建议由属地人社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本起事故伤者黄*俊已于2024年3月向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东坑仲裁庭申请仲裁。仲裁裁决结果确认东莞市金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黄*俊的劳动关系于2023年12月16日解除；东莞市金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须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并支付黄*俊493041.37元；驳回黄*俊在本案中的其他仲裁请求。
2	东莞市金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及时变更营业执照的有关违法行为，建议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横沥分局已责令东莞市金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变更的行为限期改正，经复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横沥镇隔坑工业路42号A栋3楼从事经营活动。
3	东莞市金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落实粉尘涉爆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建议将该公司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实行联合惩戒。	东莞市金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结业，故未实行联合惩戒。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横沥应急管理分局

横沥应急管理分局进一步巩固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明确将铝镁等金属制品抛光打磨、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等加工作业场所作为整治重点，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标准进行检查，全面摸底，登记造册。要求粉尘企业要建立完善粉尘涉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治理的事项、内容和频次，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2023 年度，共出动执法人员 185 人次，检查粉尘涉爆企业 80 家次，作出行政处罚 10 起，罚款 4.02 万元，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查处。

（二）隔坑村委会

隔坑村委会迅速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吸取事故教训，对安全生产各项环节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一是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完善工作台账，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涉事类型机器进行排查；二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村委会和辖区工厂企业逐一签订安全管理承诺书，落实企业的迁入及迁出的登记报备制度，查漏补缺，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三是加强对机器操作、电焊切割、用电安全等各类宣传教育，提醒工厂企业做好特殊天气来临防御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企业负责人对粉尘爆炸危害认识不到位，存在侥幸心理，安全管控措施不落实。二是有关部门和村（社区）日常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和巡查监管等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

五、工作建议

（一）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重点加强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政策的宣贯工作，组织涉及粉尘涉爆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班，进一步提升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进一步推进安全宣教全覆盖，开展“五进”活动，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和守法自觉性，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三）加强对分租式厂房内企业的安全管理

各有关部门和属地村（社区）要加强对分租式厂房内企

业的安全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与承租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强化对分租式厂房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堵塞安全生产管理漏洞。对于分租企业涉及粉尘涉爆、有限空间、金属冶炼等安全风险较高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要加强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确保安全生产。